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对2022年度无机化学品集中招标（公开，宁夏能化用碳酸钙10万吨）所需脱硫用碳酸钙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宁夏能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206-0801-15208-B1

2. 项目内容：2022年度无机化学品集中招标（公开，宁夏能化用碳酸钙10万吨）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脱硫用碳酸钙 $\geq 90\%$ 合格品 250-300目 散装	100000.00	吨	包1-脱硫用碳酸钙 $\geq 90\%$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第2名份额	第3名份额
B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50	30	20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将予以否决。 2.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3. 生产商。投标人提供工厂大门、工厂全景、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照片。 ①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②投标产品为控股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标日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 见下一行 4. 接上一行 ③分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提供有效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 ④同一集团公司，生产能力共享，统一销售，提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1月18日8:0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6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6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2月06日09:00时前与江燕青联系，技术咨询请与丁红忠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 运输及验收要求 运输要求：汽车运输，中标供应商需遵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运输，自卸罐车运输。 脱硫碳酸钙执行先卸车后化验，中标供应商每车次取样进行化验分析，化验结果出具后依据技术要求（见附件2）进行折扣。以招标人化验结果为准。 2. 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或采购订单，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赔偿因解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①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③中标供应商不按计划供货。 ④中标供应商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⑤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宁夏能化利益及本协议目的实现的重大事项（如：因市场重大变化，执行价格调整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3. 有矿山开采资质的企业提供自有石灰石开采许可证；没有矿山开采资质的企业提供合作方的石灰石开采许可证及合同。 4. 提供近三年内石化、电力脱硫用碳酸钙供货业绩，销售额大于三百万合同有效文本及发票。。

21. 投标说明：“（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发票、业绩、装备能力等投标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核验文件的真实性将纳入评审范围，请诚信投标。（2）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四个操作手册》。（3）本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传，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四个操作手册》为准。（4）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5）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特殊情况除外，以系

系统状态为准），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重新招标项目的保证金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流程和金额正常支付。（6）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7）费用支付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8）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9）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10）若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提前邮件和招标联系人沟通确认，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对保函的要求。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递交。（1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实质性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模板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负责。”。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江燕青
电话: 025-86486179 (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jiangyq@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丁红忠
电话: 18309507775
电子邮件:

